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05號

聲 請 人 賴明龍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陳威駿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泓達律師

連惠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6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：瑋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）	95-ND0008058	1	1000
002	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：瑋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）	95-ND0008059	1	1000
003	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000806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(原名：瑋鎡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)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4
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廖昱侖